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行政专家组裁决 AXA SA(法国安盛公司)诉 LanDeShu 案件编号 D2022-128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AXA SA(法国安盛公司),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elarl Candé - Blanchard - Ducamp,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LanDeShu, 其位于中国香港。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axagiobaiweb.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22net, Inc. (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4 月 12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5 月 2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是 AXA SA (法国安盛公司),其位于法国。投诉人历史悠久,可追溯到十八世纪。在对世界各地一些保险公司进行一系列合并、收购和名称变更之后,投诉人的商业名称 AXA 于 1985 年被采用(投诉书附件5)。2018 年,AXA 集团成为世界第一大商业财产险和意外险保险公司。该集团在全球拥有 153000 名员工,是保险、储蓄和资产管理的全球领导者,服务约 1.05 亿客户。该集团分布在 54 个国家,在欧洲、非洲、北美和亚太地区等市场开展业务(投诉书附件 6)。

投诉人拥有 AXA 注册商标。投诉书附件所附的 AXA 商标信息显示投诉人注册 AXA 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如第 490030 号 AXA 国际商标,注册于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73894 号 AXA 及图形欧洲联盟商标,注册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155921 号 AXA 中国商标,注册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附件 11、13 及 16)。

本案被投诉人是 LanDeShu, 其位于中国。本案争议域名<axagiobaiweb.com>注册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争议域名不解析至任何有效网站。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争议域名解析至一数字服务网站,网页写有"数字货币 交易平台 钱包开发 优质保障"等文字。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已经广泛使用的 AXA 商标。在其后添加的字母"giobai"(在任何语言中似乎都没有特定的含义)和术语"web"没有显著性及独特性,不会降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向专家组证实以下三个要素同时满足,其转移争议域名的投诉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投诉人早在 1998 年就在中国注册有 AXA 商标。投诉书附件所附的 AXA 商标信息显示投诉人注册 AXA 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1 年)。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 AXA 商标的整体。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无论有无添加其他词汇,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先前的 UDRP 专家组一贯认为在域名中使用通用顶级域名后缀,通常在判定混淆性相似时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它是注册的技术要求)。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 1.11 节和引用案例。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AXA 商标之后添加术语"giobai"和"web"(网络),及添加通用顶级域名 ".com",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E. REMY MARTIN & Co. 诉域 名管理 35,WIPO 案件编号 D2015-0038; 及 Real Madrid Club de Futbol 诉 xia dong ping,WIPO 案件编号 D2016-0366。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xagiobaiweb.com>与投诉人的上述 AXA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 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AXA 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早在 1998 年就在中国注册有 AXA 商标。投诉人 AXA 集团是世界第一大商业财产险和意外险保险公司,在全球拥有 153000 名员工,是保险、储蓄和资产管理的全球领导者,服务约 1.05 亿客户。该集团分布在 54 个国家,在欧洲、非洲、北美和亚太地区等市场开展业务。投诉人的 AXA 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时间(2021 年)。此外,被投诉人未因"axa"这一名称而广为人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相反,争议域名曾经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站,且目前解析至一数字服务网站,网页写有"数字货币交易平台钱包开发优质保障"等文字。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 (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就政策第 4(a)条第(iii)项而言,投诉人须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这是一个双重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 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发展,包括中国。投诉人早于 1998 年就在中国注册有 AXA 商标。如前所述,投诉人 AXA 集团是世界第一大商业财产险和意外险保险公司,在全球拥有 153000 名员工,服务约 1.05 亿客户。该集团分布在 54 个国家,在欧洲、非洲、北美和亚太地区等市场开展业务。标有 AXA 商标的产品及服务在全球被广泛地提供且为公众知晓。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答辩。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亦没有解释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参见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诉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Joshuathan Investment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87。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AXA 商标,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可能会令人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参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并且,投诉人的 AXA 商标在相关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 AXA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之恶意注册。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争议域名曾经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站。专家组认为根据该案的案情,特别是投诉人 AXA 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亦构成恶意(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3.3 节)。争议域名目前解析至一中文网站,提供数字服务,网页写有"数字货币 交易平台 钱包开发 优质保障"等文字。被投诉人通过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企图制造与投诉人和其商标之间可能产生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在本案中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xagiobaiweb.com>转移给投诉人。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 2022年7月12日